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时清、黄光明、阮长顺

2026年1月16日